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说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，依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标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经营者名称：萍乡会当贸易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322MA391F402R
(身份证号码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亮
住所：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金山村十组
经营场所：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金山村十组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零售经营者)(含网络经营)
经营项目：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

许可证编号：JY13603220036843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发证机关：上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

2024年10月28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10月27日

